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惠霞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6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 (A09000000E_11401062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開發之「原住民族語輸入法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10月3日原語研字第11410018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輸入法業已公告於基金會官網上，並上架至Android及 Apple應用程式商店，提供民眾下載。輸入法支援42種語別，各版本分別對應其書寫系統及候選詞庫，旨在解決民眾因字型限制而無法順利繕打族語之困境，並進一步提升族語學習之便利性。請協助周知所屬單位，如針對該輸入法有任何意見或建議，可透過該網頁之線上意見回饋表單提供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原函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電 交 2025/10/16 17:47:57 文 章

總收文 114.10.17



1140110188